

（三）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

附表一：（符合政策要求，并申请按中小企业投标者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通许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）的（通许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343通许县四所楼镇街道内非机动车道修复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通许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道343通许县四所楼镇街道内非机动车道修复工程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通许县路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5327.982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81.970.63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**小型企业**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通许县路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17 日

提醒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、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投标人和社会监督。